

國立空中大學 高雄中心

推廣教育

115 年第二季 社會工作實習班 招生簡章



同學好

欲報名 社會工作實習者，請詳閱招生簡章。
請將附件一至附件五的表格填妥後給中心，
並記得檢附相關資料(如成績單)

115年03月11日(星期三) ~ 03月12日(星期四)受理現場修課資格審查，逾期概不受理。
受理時間：09:30-12:00、13:30-16:00

國立空中大學高雄中心推廣教育
115年第二季 社會工作實習班 招生簡章目錄

壹、	社會工作實習班課程開課計畫.....	1
貳、	課程介紹.....	1
一、	課程大綱	
二、	課程主題	
三、	教學方式、評量方式	
四、	師資介紹	
參、	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3
肆、	修課規定.....	4
伍、	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規定.....	7
陸、	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8
柒、	國立空中大學高雄中心推廣教育聯絡方式.....	9
捌、	附件【*為必要之文件】.....	11
一、	*實習申請表(請附學生證影本(本校選修生得免附))	
二、	*學生基本資料表(請事先貼妥照片)	
三、	*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四、	*實習計畫書	
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	
六、	實習機構申請表	

(已確定實習機構且經機構督導同意並簽妥文件者，得先行檢附；
未於報名當日繳交者，則待審查通過後最遲至第二次團督日前自行補件。)

注意事項:

1. 審查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一概不予受理!
2. 報名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工作實習表格；報名社會福利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福實習課程表格，將依文件標頭做為報名審查依據，誤填一概不予受理!
3. 相關報名文件得列印後手寫(字跡務必清晰)或以電腦作業，簽章處務必親簽。
4. 需於課程起訖時間內完成至少200小時以上實習，報名前請考量個人可實習時間是否能配合實習機構的安排，無法於時間內完成實習者視同放棄該次實習。

國立空中大學高雄中心推廣教育 115 年第二季社會工作實習班 招生資訊

※有意願修讀實習課程學員請先觀看【[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

[說明會](#)】影片，了解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請參閱p. 10 連結）

壹、社會工作實習課程開課計畫

藉由實務及實習開拓社會工作專業的視野，並推廣社會工作實務，進而加強本校與社區機構間的伙伴關係、工作的理念及服務社區的概念，促進社區良性的發展。

課程目標：

1. 實踐並印證社工專業課程的學習：包含倫理、理論、工作方法及技巧。
2. 認識社會工作者及機構、機構部門的專業角色、定位、功能及職責。
3. 認識服務案主群的議題、需求、及相關福利政策。
4. 瞭解自身於社會工作的興趣領域及實習目標與期待。
5. 促進實務工作中的自我覺察能力、了解自我人格並省察自我的價值觀。
6. 學習與機構網絡人員、他校學生及服務案主群之溝通及合作能力。

貳、課程介紹

(一)課程大綱：

1. 社會工作倫理、理論、工作方法及技巧演練與複習。
2. 促進自我覺察能力、了解自我人格並省察自我的價值觀。
3. 認識實習社工作及機構之角色、定位、功能及職責。
4. 認識服務案主群的議題、需求、及相關福利政策。
5. 瞭解社會工作的興趣領域及實習目標與期待。
6. 促進溝通及合作能力。
7. 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二)課程主題

※社會工作實習團督、個督皆採實體上課，上課時段可能與空大大學部、專科部面授日期與期中、期末考衝突，報名時請多加留意！

115 年第二季 社會工作實習班 正式上課	
日期	課程內容
課程前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前說明會 (請自行觀看「實習前說明會」影片連結 https://youtu.be/X5Bgo7VhCrk)
115 年 04 月 16 日 17:30-21:30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 (4 小時) (1) 社會工作過程 (問題釐清、預估診斷與處遇) 總複習。 (2) 家系圖、生態圖教學與演練。 (3) 社會工作主要案主 (如受虐兒、精神病患、失智症者) 等問題描述。 (4) 高風險家庭與社會工作處遇。 (5) 社會工作會談與逐字稿撰寫。 (6) 討論會談技巧演練分組與團體活動帶領分組。
115 年 04 月 17 日 至 115 年 08 月 15 日	學員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200 小時以上)

<p>115年05月14日 17:30-21:30</p>	<p>第一次團督(4小時) (1) 學校督導依實習機構型態強化特定的專業知識。 (2) 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與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3) 確定實習主題(個案、團體、社區或專題)作為實務學習的核心，並結合理論、研究與實務，並提出個人的看法與建議。 (4) 學員實習現況與問題討論。 (5) 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製作說明。</p>
<p>115年06月11日 17:30-21:30</p>	<p>第二次團督(4小時) (1) 學員簡介機構實習概況並學校督導研討機構的宗旨。 (2) 學員就所選定主題進行下列服務之評估與討論： a. 個案服務:透過家系圖、生態圖與運用相關理論評估處遇。 b. 團體服務:團體計畫、執行與評估。 c. 社區或方案服務:社區或方案計畫、規劃與執行、成效評估。 (3) 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p>
<p>115年07月16日 17:30-21:30</p>	<p>第三次團督(4小時) (1) 學員就所選定實習主題進行報告並共同研討。 (2) 學員將日誌、週誌給學校督導審查。 (3) 提醒學員準備撰寫與整理社會工作實習總報告。 (4) 審閱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機構用印後提交開課單位申請用印)。 (5) 實習成果總報告製作再確認。 (6) 協調與分配分組報告、指定成果總報告研討會報告者。 (7) 準備個人實習總報告。</p>
<p>115年08月16日 13:00-17:00</p>	<p>實習成果發表會(含學員實習機構個案研討、分組總報告)(4小時)</p>
<p>115年04月17日 至 115年08月15日</p>	<p>個別督導與機構拜訪: (1) 加強個別學員的社會工作專業能力。 (2) 家系圖、生態圖與運用相關的理論評估演練與共同研討。 (3) 審閱實習日誌、週誌與簽名。 (4) 審閱社會工作實習證明書。 (5) 與機構聯繫個別學員實習狀況。 (6) 安排或協助於社會工作實習前說明會仍未選定實習機構者。</p>

*上述課程日期為暫定，本中心保有修改課程時間之權利，實際上課時間請依開課通知的課程行事曆為準。

(三) 教學、評量方式

1. 教學方式：講述教學法、討論教學法、實地實習
2. 評量方式：實習機構評量成績 50%、實習總報告成績 30%、實習成果發表會成績(含實習機構個案紀錄及研討) 20%，實際教學、評量方式依授課老師說明為主。

(四) 師資介紹

授課教師姓名：呂怡蕙老師

學歷：美和科技大學健康照護研究所社工組

經歷：國立空中大學高雄中心兼任面授教師

國軍高雄總醫院精神科社工師督導(迄今)

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講師(迄今)

法務部高雄監獄及明陽中學妨害性自主篩選評估委員(迄今)

法務部高雄女子監獄及戒治所觀察勒戒評估社工師(迄今)
ICF(新制身心障礙鑑定)種子教師(迄今)
94 年度曾任高雄市自殺防治計畫自殺關懷訪視員(兼任)
101.103 年高雄市自殺關懷訪視員在職課程講師

參、課程資訊、學員修課資格

(一)課程資訊

1. 課名：社會工作實習
2. 學分：2 學分
3. 課程費用：學分費 7,000 元、新生報名費 300 元
4. 申請資格：十八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高中職（合同等學力）以上學歷，並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修讀本校社會工作課程較多學分者，優先取得申請實習資格。
※審查時須檢附學分證明或歷年成績單等文件，並以課名一致為通過條件。
5. 招收人數：每班限收 15 名學員(12人以上開班)
(將依本中心收到完整報名資料之收件時間排序)
6. 報名方式：僅開放**現場報名**，**需繳交報名必要之文件**含「實習申請表」、「學生基本資料表」、「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實習計劃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附件一至附件五），共計五份資料，審查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將不予受理！
如已確定實習機構且經機構督導同意並簽妥「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六）者，得先行檢附，將作為優先錄取條件；未於報名當日繳交者，則待審查通過後最遲至第二次團督日前自行補件。
7. 課程起迄時間：115 年 04 月 16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08 月 16 日(星期日)
8. 課程時段：

專業知能強化課程	團督	實習成果發表會	成果報告書繳交日期
4/16(星期四) 17:30~21:30	5/14、6/11、7/16(星期四) 17:30~21:30	8/16(星期日) 13:00~17:00	115/8/31

9. 上課時數:合計 20 小時
10. 上課方式:實體面授
11. 實體面授地點：國立空中大學 高雄中心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科工館南館))

(二)選課提醒

1. 建議未修讀過實習課程的學員，優先修讀社會工作實習，下次再修讀社會福利實習，**二次實習不得同時進行**。報名前請考量個人可實習時間是否能配合實習機構的安排，並於**課程起訖時間內**完成至少 200 小時以上實習時數。
2. 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40小時，且不得於晚間十時

至翌日清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

3. 學校督導教師審核通過且發文至機構後，不得更換實習機構。
4. 有意修讀實習課程學員，請先觀看【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影片，同時應閱讀及充分了解「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福利)實習辦法」相關實習規定後再行報名。

(三)學員修課資格:

十八歲以上或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高中職（含同等學力）以上學歷，並取得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所規定之四十五學分並成績及格者，修讀本校社會工作課程較多學分者，優先取得申請實習資格。

依「社會工作師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相關規定，具有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之情事者，不得選修本科實習課程。

因未揭露不得充任之情事而取得實習學分者，應撤銷其實習證明並公告之。如於實習期間揭露，則不得繼續修習。

※審查時須檢附學分證明或歷年成績單等文件，並以課名一致為通過條件。

※未通過實習前的門檻課程與條件者，不具修讀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資格。

(四)招生錄取條件:

因招收人數有限，依本中心收到**完整報名資料**之收件時間排序，每班遴選 15 名正取，另擇 5 名備取，錄取者將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

肆、修課規定

實習機構及督導須符合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認定標準」以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附表之規定，本項考選部認定標準與考試規則如有更動者，應以最新規定為主。

實習學生依前條說明之規定選擇實習機構，如因未符前項規定以致無法取得學分證明者，應自行負責。

*在職學生於其就職機構實習，實習內容項目與時間不得與原職務工作相同；機構督導不得與實習學生有職務隸屬、配偶或三親等內之關係。違者應撤銷其實習證明並公告之，如於實習期間揭露，則不得繼續修習。

*每位符合資格之機構實習督導，其督導之學生人數以4名為限。

(一)實習機構督導規定:

1. 考選部規定-實習次數與時數應至少實習二次且合計 400 小時以上。

每次實習應為不同機構；其為同一機構者，應在不同單位實習，並應敘明二次實習內容差異性，由不同的機構實習督導認定。

2. 實習機構督導資格條件:

(1)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2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2)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 2 年以上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二)實習機構規定:

實習機構應聘有**專職**社會工作師或具社工專業背景之專職社會工作相關人員乙名以上，且具備實習制度之下列各類組織:

1. 公立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2. 經立案之民間社會福利、勞工、司法、衛生機關(構)。

3. 經立案之團體(以章程中之宗旨或任務含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規定者為主)。
4. 公立及私立各大專院校、中學、小學。
5. 經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其他機構。

(三)實習機構發函規定:

1. **本中心一律於課程開課(專業知能強化課程)後才進行實習機構發函作業，不可提前實習。**
2. 學員找到實習機構，填妥「實習機構申請表」(附件六)並由機構督導親簽核章，經由授課教師確認無誤後，本中心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發函的時間依據。
3. 本中心以電子公文或紙本公文發函至申請之實習機構，發函後會通知申請實習發函之學員，至該機構實習才得核算實習時數。
4. 待本中心完成發函後，學員才可至該機構實習。

(四)相關文件簽章規定:

1. 實習結束後，學員於上課時間或自行與實習授課教師約定時間，將需學校督導簽章文件給實習授課教師審閱並簽名。學員完成 200 小時以上實習及學校督導課程，學校團體督導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申請社會工作實習或實地工作證明，另正本須先由機構核章並請實習授課教師審閱無誤後，由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查驗後(審查作業時間約 5~7 個工作天)，使得發給。
2. 本中心受理「實習實地工作證明書」相關:
 - (1)收件時間:每週一至週五 09:00 - 17:00 (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及假日不受理)。
 - (2)若有特殊情況，無法前往本中心，請先與實習授課教師(或中心)告知後，將文件資料寄至「地址：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收件人：國立空中大學高雄中心推廣教育)」，並需自行附上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方可受理，若未附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者，請學員自行前往本中心領取。
※實地工作證明書(正本)僅乙份，由學員自行留存，若因學員個人因素遺失恕無法辦理補發或申請影本。※
3. 本中心受理「校外實習合約書」相關:
 - (1)申請校外實習合約書用印者，務必先行完成合約書內容之填寫、立書人-甲方及乙方之填寫與簽章，方得受理。
 - (2)校外實習合約書若實習機構有制定之版本，則以機構版合約書即可。
 - (3)待校方完成用印，若要將文件寄給機構或學員皆需自行附上回郵信封(含寄送地址)與等值郵票，方可受理，若未附回郵信封或等值郵票者，請學員自行前往本處領取。
 - (4)受理時間:本處發函至實習機構後即可申請(課程結束後不允受理)。
※校外實習合約書(正本)僅乙份，由學員自行留存，若因學員個人因素遺失恕無法辦理補發或申請影本。※

(五)學分證明書發放規定:

1. 發放標準:
 - (1)於課程起訖時間內至實習機構實地實習 200 小時以上。
 - (2)上課缺席時數未超過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
 - (3)完成實習成果發表，並於課程結束兩週內繳交一份實習成果總報告及一份電子檔予中心留存，以供本校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核實成果。

(4)經學校及機構督導共同評定成績及格60分。

符合上述四點發放標準，得於課程結束後領取學分證明書。

2. 發放時間：

學分證明書將於課程結束後1-2個月製作，領取時間將另行公告。

※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所列學年度、學期，係依課程結束日期判斷。

上學期：8/1-隔年1/31，下學期：2/1-7/31。

(六)實習期間投保規定

1. 學生修習本科實習課程之「課程時間」應參照「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規定，投保教育部委託「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廠商所提供之團體保險。

2. 因故未能依前項規定投保者，開課單位應統一為實習學生於課程期間投保；如未能由開課單位統一投保者，學生應於課程期間自行投保，**並提供證明**。本項所述之投保項目與額度應不少於前項共同供應契約內容，有關於本項保險義務，風險責任均由實習同學承擔，**最遲應於本中心發函至機構前提供相關投保證明文件**。

(七)其餘本簡章未列出之修課規定依授課老師說明及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福利行政科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辦法辦理，本中心保有隨時修訂課程修課規定之權利。

伍、報名審查-繳費-修課流程

項目	日期及注意事項
受理修課資格審查	115年03月11日(星期三) ~ 03月12日(星期四) 09:30-12:00、13:30-16:00 僅受理 現場繳交 修課資格審查資料，逾期概不受理(倘招生人數不足，本中心得延長招生期間)
寄發開課及繳費通知	115年03月30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起 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

(一)報名審查

此實習課程需先修過相關門檻課程，並通過本中心資格審查，始具有報名資格。欲修實習課程之學員，請詳閱招生簡章，填妥「實習申請表」、「學生基本資料表」、「修課審查表」(需檢附學分證明或成績單)、「實習計劃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聲明」(附件一至附件五)，共計五份資料，一同繳交至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科工館南館)-國立空大高雄中心推廣教育，提供本中心核對修課資格。

(二)現場繳交審查資料

115年03月11日(星期三) ~ 03月12日(星期四) 受理現場修課資格審查，逾期概不受理。
受理時間：**09:30-12:00、13:30-16:00** (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不受理)

***請注意：**

1、審查表件格式、內容項目不得任意更改，審查文件、個人資料不齊全或無法清楚辨識者，或逾期送件者，一概不予受理！

2、報名社會工作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工作實習表格；報名社會福利實習課程請填寫社會福實習課程表格，將依文件標頭做為報名審查依據，誤填一概不予受理！

3、審查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備份，其收件後概不退還亦不受理借出影印。

4、相關報名文件得列印後手寫(字跡務必清晰)或以電腦作業，簽章處務必親簽。

5、需於課程起訖時間內完成至少200小時以上實習，報名前請考量個人可實習時

間是否能配合實習機構的安排，無法於時間內完成實習者視同放棄該次實習。

(三)審查結果通知

待資格審查完畢，本中心會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員審查結果。

(四)課程繳費

本中心會以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學員繳費。

未於規定內完成繳費者視同放棄修課，將依序通知候補。

(五)報名及繳費相關規定

1. 社會工作實習課程為 2 學分，學分費為 7,000 元，新生報名費為 300 元。

2. 通過實習資格審查之學員，本中心會主動聯絡錄取學員繳費。

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放棄修課，將依序通知候補學員。

3. 繳費方式：僅開放**現場繳現金**。

4. 學員繳費後，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統一於課程結束後發給。本校開立之正式繳費收據僅有一張，遺失無法重新補發，請學員妥善保管。

(六)開課通知、正式上課

1. 達預定開課時間，倘招生人數不足，本中心得延長招生期間，再不足則通知學員不開課，並給予全額退費。本中心保有師資、課程內容、時間及場地等相關課程異動、變更之權利。

2. 名額未滿 15 人之班級，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利。

3. 若確定開班，本中心將於 **115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一)** 起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開課及繳費。

4. 正式上課期間為 **115 年 04 月 16 日(星期四)** 至 **115 年 08 月 16 日(星期日)**，課程包含專業知能強化課程、三次團督、實習成果發表會，共計 20 小時課程。

陸、重要修課注意事項

(一) 缺課處理辦法

上課開始後需於 30 分鐘內進入教室點名，如點名未到則視為缺席，課程遲到及早退也視為缺席，並計算缺席時數，**如缺席時數超過總時數的三分之一將不予發放學分證明書及申請用印實地工作證明書**。課程並無請假機制，若之後課程將會缺席，可以提前告知助教或 E-mail 知會老師，以利上課時助教及老師掌握班級學員人數。

(二) 空大學生學分採認手續

空中大學每年度有二次採認時間，即 2 月及 9 月各為期約一週(依本校教務處公告為準)，可至學分抵免網站查詢(<http://credit.nou.edu.tw/>)。請學員攜帶欲辦理學分採認的學分證明書至國立空中大學蘆洲校本部-推廣教育處，現場辦理之；若不便至現場辦理者，請將學分證明書並載明空大或專科部學號及聯絡電話，傳真至 02-22896991，行政人員查核登載後，即以電話或簡訊通知，再請上網自行辦理採認。

※本校 109 學年度起抵免辦法新制：

1. 109 學年度起取消入學當學年度需辦完學分抵免申請，也就是每學期均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2. 之前學號以 106、107、108 開頭之空大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若未及辦理學分採認者，自 109 學年度起即可依教務處公告時間辦理採認。

(三) 退費手續及辦法：

1. 報名繳費後如因故不克參加課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費：

至推廣教育處網站點選「申請作業」-「推廣教育處退費申請」下載「推廣教育處退費申請表」，將表格填寫完畢後，連同報名學員之匯款郵局或銀行帳號、受款人資料影本，傳真至 07-3800861 或 E-mail 至 cent07@gapps.nou.edu.tw，本中心以收到書面申請表為辦理退費的時間依據。後續退費作業需待開班後、學校製作收據完成，始得依學員退費申請之順序辦理，本中心退費手續約在開班後一個月左右完成。匯款作業待校內及校外其餘流程結束後，大約二至三個月學員可以收到退款。

退費存摺影本以郵局為佳，郵局以外帳戶需支付 10 元跨行手續費，將於退款中直接扣繳，如提供郵局以外帳戶影本，視同同意前述扣款方式！

2. 退費規定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 9 成。
 - (2)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各項費用之半數。
 - (3)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4)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如：報名繳費人數不足停開、天然災害或政策…等無法開課或致學員無法配合時，則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5) 若因學員個人因素辦理退費，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3. 提出退費申請的時間點會影響退還費用之金額。退款作業程序較為繁複，報名前請多加斟酌，若申請退費也請耐心等待，本中心將依學校作業程序辦理。
4. 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可於課程結束後，申請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申請路徑：空大推廣教育處官網-申請作業-公務人員終身時數登錄申請)

柒、學員修業期滿後，倘欲報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者，仍須依考選部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

https://www.moex.gov.tw/main/ExamLaws/wfrmExamLaws.aspx?kind=3&menu_id=320&laws_id=88

捌、國立空中大學高雄中心推廣教育聯絡方式

- (一)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797號(科工館南館)
- (二) 服務專線：07-3800566轉1719
- (三) 傳真：07-3800861
- (四) 課程洽詢、服務信箱：cent07@gapps.nou.edu.tw
- (五) 國立空大高雄中心官網：<https://kaohsiung.nou.edu.tw/>



[國立空中大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實習說明會 影片](#)

本中心保留本簡章所錄資訊異動之權利。

